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双江自治县民政局关于规范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和价格管理的通知

县殡仪馆：

按照《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馆服务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2024〕-89）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加强监督管理，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我县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经召开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座谈会，听取乡（镇）、部门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社区）负责同志、村（居）民代表意见建议。

一、同意事项

经我局召开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座谈会，与会代表，同意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二、各项要求

一、遵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不得擅自越权定价、对丧属进行价格欺诈和价格歧视。

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三、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殡葬用品。

四、如需增加延伸服务项目，及时向县民政局进行报备，未经允许不得开展其他服务。

附件：双江自治县殡仪馆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双江自治县殡仪馆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原收费	现收费	备注
瞻仰遗体服务						
1	租用大吊唁厅	含吊唁棺、盆景、音响、纸做小白花等相应悼念设施、相关设备布置及礼司仪等服务。	元/次	800	700	
	租用小吊唁厅		元/次	300	200	
2	代表属处理骨灰	代表属将骨灰进行生态安葬处理。	元/具	100	100	
3	代表属焚烧遗物	代表属将遗物进行焚烧。	元/具	200	200	
4	特殊遗体搬运	无名尸体、交通事故、无子女人员尸体等搬运。	元/具	660	560	
		腐尸	元/具	面议	2000	
5	租用洗尸间		元/具	100	100	
6	销售骨灰盒		元/个	35%	25%	在进价基础上浮 25%，下浮不限。
7	销售尸袋		元/个	35%	25%	在进价基础上浮 25%，下浮不限。
8	销售尸垫		元/个	35%	25%	在进价基础上浮 25%，下浮不限。
运送骨灰费收费标准						
9	普通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 10 万元及以下）	将骨灰运送到丧属指定的位置（丧属搭乘运骨灰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元/具	150	150	超出 20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2.50 元。
	中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		元/具	360	360	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00 元。

	高档轿车型殡 仪车(购置及改 装费在 20 万元 以上)		元/具	560	560	超出 20 公 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00 元。
	长途运载骨灰 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		元/具	协商	协商	由双方协商 确定。